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职工代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10 人,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届满, 为确保公司监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, 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 选举职工张军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 任期三年, 任期自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算, 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。经监事会确认, 张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, 符合监事任职资格。

2. 表决结果: 10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